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8號

原告 永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晉宏

訴訟代理人 簡世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雄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3,4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